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 1,584,470,766（1,592,077,988-7,615,000+35,000*2/9）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 1,578,812,988（1,592,112,988-19,000,000*0.7）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期初数。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096.45	-504,464.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8,000.00	194,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77,210.55	35,224,18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227.69	-1,398,07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6,75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98,253.27	6,246,333.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4,175.61	980,766.79	
合计	15,885,912.91	27,595,558.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306,756.46 元系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70.52%，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合同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634.91 万元，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购广州市合信方园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合信方园”）股权并表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1.26%，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回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74.94%，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上海、天津等工业园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5）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分别增加 50.85%、48.92%，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 Fast Flow Limited 租赁房屋增加所致。

（6）商誉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276.32 万元，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溢价收购广州合信方园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99.89%，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及上海伟星咖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8.02%，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将收到的由客户开具的供应链融资工具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9）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00.00 万元，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0)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5.85%，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总额比上年少，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4.46%，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收购广州合信方圆 65.00% 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尚有部分收购款项未支付所致。

(12) 预计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804.35 万元，主要系期末公司 PVC 采购锁价合同已全部执行完毕所致。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1)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5.54%，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6,530.49 万元，主要系本期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3)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97.65%，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4) 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分别增加 87.43%、82.42%，主要系本期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同时少数股东占比增加所致。

(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71.52 万元，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汇率上升，期末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99.32%，主要系本期无购买、到期结构性存款及上海、天津等工业园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31.21 万元，主要系本期人民币汇率上升，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89.67%，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4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件的股份数量	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603,359,564	0	质押	227,132,4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233,660,000	0	质押	98,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7%	165,049,718	0	-	-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18%	82,538,434	61,903,825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1.96%	31,269,218	23,451,913	-	-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1.07%	16,968,648	0	-	-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1.04%	16,563,013	12,422,260	-	-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2%	16,211,865	0	-	-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0.82%	13,004,609	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65%	10,388,603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603,359,564	人民币普通股	603,359,564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233,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6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049,718	人民币普通股	165,049,718
章卡鹏	20,634,609	人民币普通股	20,634,609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16,968,648	人民币普通股	16,968,648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6,211,865	人民币普通股	16,211,865
谢瑾琨	13,004,609	人民币普通股	13,004,6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0,388,603	人民币普通股	10,388,60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9,411,209	人民币普通股	9,411,20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产品	9,2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9%、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根据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p> <p>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持有慧星公司 6.14%的股权，与伟星集团、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p> <p>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李斌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黄晓东、裴国平（以下合称“乙方”）签署了《关于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自有资金 8,080 万元人民币向乙方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于 9 月 19 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9 月 21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9 月 25 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MAD0HE8A4R，主营业务为产品的销售、安装与服务等。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7,999,999.25	3,177,470,419.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9,664,296.78	444,334,754.77
应收款项融资	23,450,454.43	79,552,728.38
预付款项	176,698,393.96	138,528,767.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743,503.84	95,254,256.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9,624,791.59	891,636,155.36
合同资产	16,349,134.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511,724.06	100,599,257.93
流动资产合计	4,687,042,298.54	4,927,376,340.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1,432,216.50	278,481,76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98,898.27	5,312,392.87
固定资产	1,263,037,534.98	1,289,047,972.08
在建工程	180,078,717.50	65,497,08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83,228.70	9,799,681.43
无形资产	297,362,659.75	285,734,796.37
开发支出		
商誉	22,763,186.71	
长期待摊费用	11,988,798.87	15,546,26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71,067.78	34,375,04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70,000.00	27,7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8,186,309.06	2,011,495,007.51
资产总计	6,785,228,607.60	6,938,871,347.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45,014.88	14,016,378.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应付账款	427,376,316.23	438,340,190.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7,800,337.91	409,332,63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838,383.68	203,352,024.13
应交税费	75,222,478.97	117,268,067.61
其他应付款	139,711,624.50	118,743,388.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5,079.33	945,695.17
其他流动负债	58,214,043.91	53,213,242.51
流动负债合计	1,320,553,279.41	1,355,211,621.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254,905.29	10,243,448.74
长期应付款	22,495,065.62	15,571,944.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8,043,517.78
递延收益	25,215,487.49	28,396,30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40,216.85	20,921,668.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05,675.25	133,176,880.55
负债合计	1,400,858,954.66	1,488,388,501.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2,077,988.00	1,592,112,9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7,844,442.15	471,629,929.72
减：库存股	44,700,000.00	44,7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290,679.10	-6,555,277.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2,514,954.95	772,514,954.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61,144,690.87	2,542,108,77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3,591,396.87	5,327,111,371.31
少数股东权益	130,778,256.07	123,371,47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4,369,652.94	5,450,482,84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5,228,607.60	6,938,871,347.71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45,998,081.04	4,163,197,291.56
其中：营业收入	3,745,998,081.04	4,163,197,291.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76,924,468.64	3,247,361,577.11
其中：营业成本	2,100,779,265.39	2,499,659,569.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531,774.97	35,609,970.31
销售费用	456,702,373.10	415,713,601.55
管理费用	213,533,154.05	211,649,653.41
研发费用	124,610,347.24	120,616,614.32
财务费用	-52,232,446.11	-35,887,831.66
其中：利息费用	276,399.33	
利息收入	56,287,924.05	35,132,356.65
加：其他收益	44,465,510.70	37,297,34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205,641.70	-25,099,23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205,641.70	-30,976,16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1,719.54	-6,445,281.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32.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336.43	-62,944.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927,075.88	921,525,607.36
加：营业外收入	1,451,643.26	1,669,906.96
减：营业外支出	3,033,841.60	609,63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6,344,877.54	922,585,877.42
减：所得税费用	154,090,846.24	144,015,890.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254,031.30	778,569,986.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254,031.30	778,569,986.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315,172.69	768,999,219.7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8,858.61	9,570,76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1,028.24	-4,634,150.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4,598.53	-4,796,633.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4,598.53	-4,796,633.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4,598.53	-4,796,633.6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570.29	162,483.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3,335,059.54	773,935,836.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5,579,771.22	764,202,586.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55,288.32	9,733,250.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48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1,311,964.99	4,512,327,632.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0,317.90	6,184,79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65,360.73	110,847,84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5,217,643.62	4,629,360,26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954,309.22	2,724,594,95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669,990.13	537,958,28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829,469.83	428,571,29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30,883.92	256,387,59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1,884,653.10	3,947,512,1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32,990.52	681,848,13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816,280.69	49,487,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438,907.08	16,097,24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5,506.31	1,793,672.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10,694.08	541,378,51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613,261.54	139,534,15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94,589.19	20,232,596.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0,000.00	3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47,850.73	471,766,74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7,156.65	69,611,76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3,500.00	95,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95,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500.00	9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9,17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7,521,912.52	955,267,79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171,56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708.88	10,926,48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245,792.51	966,194,27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952,292.51	-870,494,27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0,393.64	-4,091,72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536,065.00	-123,126,09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653,607.63	2,402,575,84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8,117,542.63	2,279,449,751.29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度末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92,891.06	34,375,044.23	82,153.17
未分配利润	2,542,037,810.98	2,542,108,776.27	70,965.29

少数股东权益	123,360,286.97	123,371,474.85	11,187.88
--------	----------------	----------------	-----------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